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方正证券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方正证券自2009年7月2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6只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旗下基金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342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嘉实债券和嘉实多元债券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理财通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基金合同》、《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9日起（含29日），恢复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的申购及/或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jsfund.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通过徽商银行开办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9年7月29日起通过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开办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徽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徽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09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到徽商银行指定的销售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徽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徽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只能每月的1-28日），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徽商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八、扣款方式

1、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为T+3日）到徽商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徽商银行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徽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徽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徽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网址：www.hsbank.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关于开办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30日起正式推出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称“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或“本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现就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6）

三、办理场所

自2009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等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 已开立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自2009年7月30日起，本计划的申请开始受理，本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200元，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九、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十、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计划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欢迎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9998）咨询有关本计划的详细情况，也可拨打其他代销机构的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届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09年7月27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复牌，7月28日盐湖钾肥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7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盐湖钾肥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9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32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Ⅰ、重要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

Ⅱ、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逄奉建先生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7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09年7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09年7月27日15:00—2009年7月28日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Ⅲ、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3人，代表股份数378,149,88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376,269,519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数1,88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同意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8,026,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
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12,0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企业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 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3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64,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
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3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91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
反对4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181,1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898,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
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235,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856,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
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279,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852,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
反对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280,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宜。

（二）批准和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九）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816,3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
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318,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与潍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潍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与其建立互保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与其建立10,000万元的互保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300,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
反对533,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弃权316,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此项担保是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3,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819,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
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315,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为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与吴江汇谦纺织有限公司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借款担保方面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2,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77,286,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7%；
反对535,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
弃权327,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Ⅴ、网络投票前十大流通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肖秋	钱华	肖洪松	韩沱曦	陈君	郑宇	谢峥	李维林	王粉娣	孟繁巍
所持股数（股）	400,000	340,000	270,800	161,150	110,000	41,700	41,300	37,200	37,000	35,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3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4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5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6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9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11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3.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4.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同意
5.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同意	未投
6.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同意
7.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8.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9.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1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未投	未投	同意	未投	未投

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含网络投票表决）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Ⅶ、备查文件

1、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9—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7月22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7项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国家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的通知要求，公司成立了内控制度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聘请有关专家和中介机构，历时半年时间，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修订和不断完善，已基本形成了包括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传递、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整个业务和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0项基本制度已经在公司本次和历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牵头，按照《基本规范》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涉及公司各方面业务和事项的具体规章，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9—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9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版），公告了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09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宜昌兴发集团持有公司62,762,20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5%）提交的《关于提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五届二十三次、五届二十四次、六届四次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等议案，（已分别于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2月30日以及2009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公司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其累计公告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时，其累计公告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上述担保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宜昌兴发集团提议将上述担保事宜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担保额度：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为兴发金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垫江支行的项目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为兴发金冠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担保方式：公司与兴发金冠公司另一股东上海百金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未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协议也未签订）

担保额度：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26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公司与兴发金冠公司另一股东上海百金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未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协议也未签订）

担保额度：公司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9846万元，对合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为47846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0月21日、2008年12月30日以及2009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担保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宜昌兴发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上述提案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11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发行对象

（8）发行价格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可行性分析

（3）关于偿还银行贷款可行性分析

6、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2)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3)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增加上述提案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1元
2.2	每股面值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方式	2.04元
2.5	认购方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发行对象	2.07元
2.8	发行价格	2.08元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元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元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元
5.1	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01元
5.2	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可行性分析	5.02元
5.3	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5.03元
6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元
7	审议关于向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建设1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2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的议案	7元
8	审议关于收购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古洞口水电站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元
9	审议关于同意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9元
10	审议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元
11	审议关于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1元
11.1	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1.01元
11.2	为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1.02元
11.3	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担保额度事宜	11.03元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2009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参加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了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将在2009年8月5日前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一）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

1、地块位置：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黎明村北A10-2地块），平面界址东至明石路、杭州江干区德胜路整治工程指挥部办公室（黎明公园（暂名）），南至德胜路，西至同协路，北至规划道路；

2、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59,28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42,279.2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配套商业、办公用地为4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4，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139,0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付款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上述土地款的支付方式为：1）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缴付出让金总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公司已支付的挂牌竞买保证金可抵冲该定金；2）公司须在2010年5月5日前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缴付出让金总额的45%；3）余下金额在2011年2月5日之前支付，公司已支付的定金抵冲本期出让金。最终以《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签订为准。

（二）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

1、地块位置：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黎明村北A10-1地块），平面界址东至明石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同协路，北至南都路；

2、出让面积及地上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为58,32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139,970.40平方米；

3、用地性质及土地使用年限：用地性质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住宅用地为70年，配套商业、办公用地为40年；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2.4，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

5、成交价格：人民币139,50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付款方式：根据招标公告，上述土地款的支付方式为：1）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日起10日内，公司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缴付出让金总额的10%，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公司已支付的挂牌竞买保证金可抵冲该定金；2）公司须在2010年5月5日前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缴付出让金总额的45%；3）余下金额在2011年2月5日之前支付，公司已支付的定金抵冲本期出让金。最终以《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签订为准。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10年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土地竞买成交金额为278,500.00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的开发模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09年7月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就杭政储出[2009]23号地块、杭政储出[2009]24号地块达成如下合作开发意向：若公司竞买上述土地成功后，由公司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开发上述土地，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暂定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49%。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住所：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11号；法定代表人：张少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二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公司与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开发的具体操作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土地储备策略，将增加公司权益储备土地面积117,604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282,249.60平方米，预计项目收益率不低于公司平均投资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成交土地款，根据招标公告规定将在2011年2月5日前分期支付，公司将通过销售回笼资金方式自筹解决。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基于上述项目按照目前市场的状况为基础进行测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成交通知书》；

2、《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